

**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良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良安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。

**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**

**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**

2023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同意北京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1519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0.60 万张可转债。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，票面利率为 8%，转股价格为 1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600,0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【大华验字[2023]000335 号】验资报告审验。

**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**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3 年第 1 次可转债发行，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西部证券”)、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工商银行”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**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**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| 开户银行        |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| 募集金额（元）       | 余额（元）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工商银行北京九棵树支行 | 0200049819200246230 | 10,600,000.00 | 10,607,675.57 |
| 合计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,600,000.00 | 10,607,675.57 |

**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**1、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额（元）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| 10,600,000.00 |            |
| 发行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募集资金净额                    | 10,600,000.00 |            |
| 加：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| 7,880.57      |            |
| 具体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累计使用金额        | 其中：2023 年度 |
| 1、支付供应商材料、设备款项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|
| 2、支付职工工资和劳务工资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|
| 3、银行手续费                   | 205.00        | 205.00     |
|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| 10,607,675.57 |            |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**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**

无

#### 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### 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0.00 元，剩余 10,607,675.57 元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尚未与我司及工商银行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目前协议已在签订过程中，拟于 2024 年 5 月完成，特此说明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4 月 24 日